

# 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结合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编制。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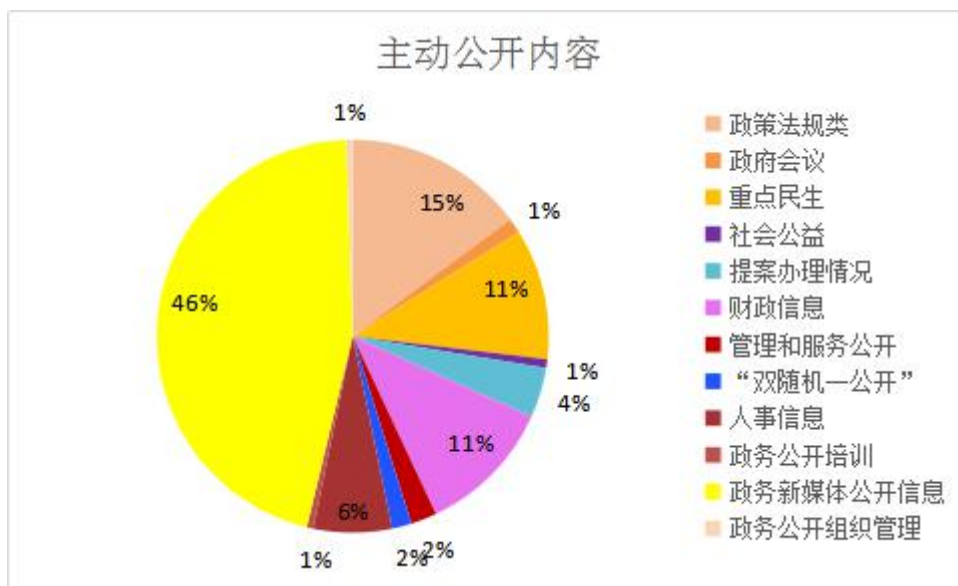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iyuan.gov.cn](http://www.yiyuan.gov.cn)）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联系（地址：沂源县胜利路 4 号；邮编：256100；电话：0533-3241141；邮箱：[yyjtbgs@zb.shandong.cn](mailto:yyjtbgs@zb.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县教育和体育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按照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推动重大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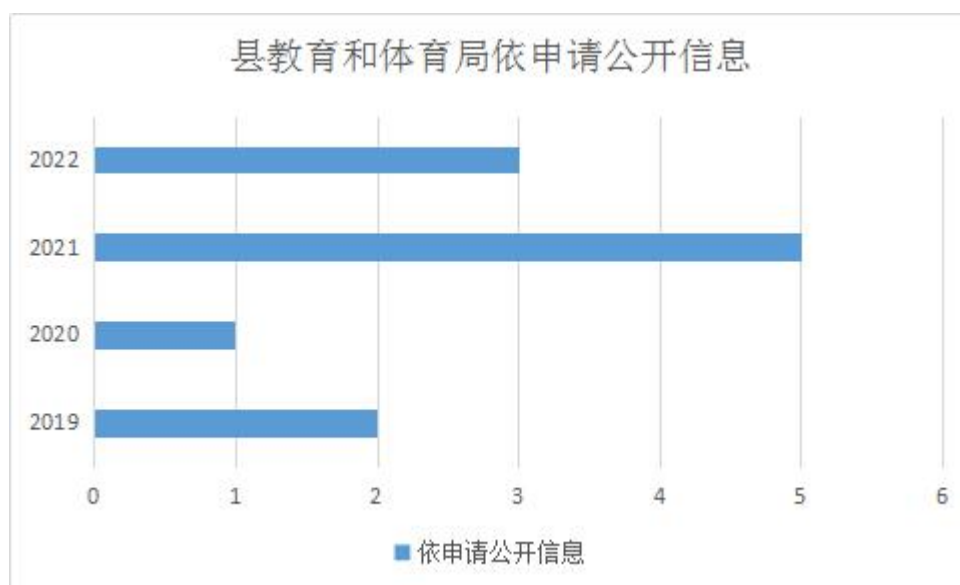
## （一）主动公开内容

2022年，我局通过沂源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站点公开政府信息总计3989条，其中，包含政策法规类信息83条，政府会议信息7条，重点民生信息60条，社会公益信息4条，提案办理情况23条，财政信息63条，管理和服务公开信息12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9条，人事信息36条，政务公开组织管理信息3条，政务公开培训信息3条，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信息1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1条，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1条，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3676条，使用主体清单信息1条，政务公开工作做到及时高效。另外，政务新媒体渠道公开信息255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局共收到 3 件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教育领域相关信息，已全部办理完成。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完善工作制度，保障规范运作。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出台了《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等文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目标、任务、范围、程序，细化工作环节，落实工作责任，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依法、及时、准确、安全。二是加强内容保障，深化公开内容。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定期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保障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的信息更新内容，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主动公开我局的组织机构、规划计划、工作动态、资金管理等信息，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认真落实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任务，并指定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的更新维护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准确性、全面性。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的平台作用，及时发布政府信息，确保应当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进一步完善栏目建设，使政务公开栏目更加规范化、科学化、系统化，并及时做好更新。同时，我局开设“沂源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抖音号等政务新媒体，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确保人民群众及时了解我局新动态。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按照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工作要求，及时开展网站自检自查，做好网站维护保障工作。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核制度，按照“谁公开谁负责”原则，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安全合规。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4.16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2022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着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多样化、责任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强、政务公开工作方式不够丰富等问题。

##### （二）解决办法及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加强教育宣传培训，提升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确保权威、及时、准确地发布政府信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切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增强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保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二是完善公开渠道，扩大公开范围。进一步优化政务新媒体、门户网站等平台栏目，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平台的维护，及时发布和更新政府信息，力争获得更多群众对教育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积极做好重点教育政策、教育重点服务事项和重点教育工作的公开解读，尤其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文件将重点解读。

三是加强信息公开监督。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与全局及各科室工

作同步谋划、同步推进、同步监督机制。加强过程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 收费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 **(二) 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收到人大提案5件，办复率达100%；收到政协提案18件，办复率达100%。

### **(三) 政务公开创新情况**

2022年，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印发了《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同时，创新工作方法，积极通过政务新媒体渠道解读政策，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

### **(四) 落实上级政务公开要点情况**

严格落实上级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深入贯彻落实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目录，细化信息公开分类，对政策法规、人事信息、财政信息、公共体育等重要领域进行了全面公开，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实现政务公开化。

### **(五) 其他事项和情况**

无。

2023年1月17日